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司麦司”）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协议》。预计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宁波司麦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双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细分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定价政策
康强电子与 宁波司麦司	日常关联交易	产品	康强电子从宁波司麦司采购 线圈、线轴、塑料盒、垫纸 等辅料不超过 850 万元	市场价

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回避了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

1、基本情况

宁波司麦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23 幢 154 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灯具的制造；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元件、电工器材、通信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玩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司麦司总资产 33,784,863.81 元，净资产：27,741,223.47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311,667.84 元，净利润 183,343.09 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司麦司持有公司 8.52%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宁波司麦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 3 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郑康定先生为宁波司麦司的实际控制人，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从宁波司麦司采购从宁波司麦司采购线圈、线轴、塑料盒、垫纸等辅料，金额不超过 850 万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方式采用电汇和承兑汇票。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已与宁波司麦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协议》，约定本公司从宁波司麦司采购线轴、塑料盒、衬纸均等辅料的相关事项。

3、协议主要条款：

(1) 协议签署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

(2) 生效条件：本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签订的《产品采购协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3) 协议的主要条款

1、 标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宁波司麦司采购线圈、线轴、塑料盒、垫纸等辅料不超过 850 万元。

2、 交易标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 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货款结算方式：月末统一结算并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宁波司麦司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一直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20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从宁波司麦司采购线圈、线轴、塑料盒、垫纸等辅料。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从宁波司麦司采购线圈、线轴、塑料盒、垫纸等辅料的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桐女士、沈成德先生、杨旺翔先生对2015年度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的关联交易表示事前认可，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且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没有异议。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需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之间关于线圈、线轴、塑料盒、垫纸等辅料的购销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保荐代表人于荟楠、王理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本保荐机构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协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